

项目编号：ZXSJ2024016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b>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	7
五、开启 .....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	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9</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二、供应商须知 .....	14
<b>第三章 项目需求 .....</b>	<b>29</b>
<b>第四章 合同格式 .....</b>	<b>37</b>
一、保密信息 .....	44
二、非保密信息 .....	44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	45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	45
五、保密义务 .....	45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	46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	46

八、损失赔偿 .....	46
九、争议解决 .....	46
十、其他约定 .....	47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8</b>
附件 1 磋商函 .....	49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55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6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57
附件 5 偏离表 .....	59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9
5.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0
附件 6 供应商资质证明 .....	61
附件 7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	62
附件 8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63
附件 9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4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5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 .....	68
附件 12 项目方案 .....	69
附件 13 人员配备 .....	70

附件 14 设备一览表 .....	71
附件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2
<b>第六章 评标办法 .....</b>	<b>73</b>
一、综合评分法 .....	73
二、评标步骤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采购受邀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SJ2024016
2.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总价：¥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单价：¥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5. 采购需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6.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前。
7. 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果为联合体单位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职业登记

手续，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登记，同时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联合体各单位均应具有以上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联合体单位各方均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否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2. 获取时间:2024年5月17日00:00至2024年5月23日24:00(北京时间)。

3. 获取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4. 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4.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电子版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4 下载时间:2024年5月17日00:00至2024年5月23日24:00(北京时间)。

4.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6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5月2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菜园街 53 号中华家园 5 号楼

联系方式：刘淑霞 839258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 010-83558095-8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菜园街 53 号中华家园 5 号楼 联系方式：刘淑霞 83925873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邮 编：100053 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010-83558095-803 传 真：010-83558691 邮 箱：zhongxuanshengyu@sina.com
3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项目编号：ZXSJ202401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总价：¥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单价：¥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b>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可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属于无效投标报价； 2.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b>
5	采购项目概述： 1. 采购需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2. 项目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前。
6	项目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内 容
	规定的 <b>其他未列明</b> 行业划分标准。
7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果为联合体单位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职业登记手续，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登记，同时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联合体各单位均应具有以上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li> <li>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线上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资格性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息记录，供应商将无资格参与投标，查询结果将采取网页打印形式作为档案一并存档。）</li> <li>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否</li> <li>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8	<p>磋商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额：¥40000（大写：肆万元整）</li> <li>2.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li> <li>3. 代理机构账户（<b>投标保证金专户</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li> </ol>

序号	内 容
	账 号：110904421010808 开户行号：308100005027 4. 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以招标代理公司查收到账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 <b>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b> 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供应商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如电汇，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2 份 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必须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2	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15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序号	内 容
	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以中标总金额为取费基数。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
18	<p>供应商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磋商函。</li> <li>2.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li> <li>3.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li> <li>4.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报价明细表。</li> <li>5.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li> <li>6.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li> </ol>
19	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b>需携带有效授权书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b> ，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如果供应商代表是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1	《磋商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有磋商报价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2. 磋商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li> </ol>
23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li> <li>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ol>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p>
24	<p>本项目需特别注意的事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顺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li> <li>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li> </ol>

序号	内 容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本项目需供应商现场踏勘：否
26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li> <li>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li> <li>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li> <li>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li> <li>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li> <li>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li> <li>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li> </ol>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3.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人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有保留调整中标数量和调整技术方案的权利。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响应文件及其他物品（包括样品）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4.1.1 磋商邀请；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项目需求；

4.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评标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文件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

讯费、办公场地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金额。

10.2 供应商按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报价。

10.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声明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供应商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1.2.1 在磋商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11.2.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无效保证金情形：

11.3.1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 12.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磋商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4.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 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磋商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 20.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0.3.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3.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0.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0.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5 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金额资金的；

20.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21.2.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1.2.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21.2.3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21.2.4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磋商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人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

27.2 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本项目向 **成交人** 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29.2 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支付。

## 3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30.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0.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0.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0.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30.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2. 项目编号：ZXSJ2024016

#### 二、体检人数

北京市西城区自主择业退役军人 2000 人，具体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并以实际体检人数为结算依据。

####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体检中心须满足除正常工作日外法定节假日也可进行预约体检。

（3）安排专人现场协调，在采购人规定的“团检”时间内，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4）不允许他人“代检”，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付款。

（5）在体检中不应诱导参检人员增加体检项目，如确需增加，应按照本次体检套餐的价格折扣，由参检人员自费付款。

（6）体检结果报告须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方便参检人员方便保存，同时提供体检结果数据解析服务。

(7)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当天通知参检人员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提供复检。注：具体服务项目详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项目服务内容附表。

## 2、服务要求

(1) 体检医生中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到岗就位。放射科、影像科等重要科室需要有三甲医院经历及副高以上的医生把关，确保体检结果的精确度，不出现漏诊、误诊。

(2) 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提供必备大型设备 CT 机，胸部 DR，彩超机及独立检验实验室设备有效期内的检测证明。

(3) 体检机构应对“团检”时间内出现的“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应有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4) 安全：体检时要保障参检人员的隐私和身体安全。

(5) 交通：体检机构分支网点在北京市均匀分布，各网点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便于参检人员可以自行前往。

(6) 体检凭证及预约：体检机构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需为参检人员提供灵活方便的预约方式。

##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前。

## 五、体检套餐

详见附件

## 2024 年西城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方案

序号	项目	指标		男	女已婚
1	一般检查 A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2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3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男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4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颈部、锁骨上、腋窝、腹股沟)、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5	视力、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6	外眼	外眼、眼科其它	通过临床检诊,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7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	通过临床检查,检查外眼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外眼疾病。	√	√

8	眼底镜检查	眼底镜检查	以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如视盘颜色大小边界形状,视网膜血管状况有无动脉硬化,黄斑部及中心凹光反射情况,视网膜有无出血渗出脱失等病变表现,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	√
9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左眼非接触性眼压、右眼非接触性眼压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病情评估;疗法选择、疗效评价。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眼压,可避免眼压计接触角膜所致的交叉感染与对角膜表面麻醉剂的过敏可能性。	√	√
10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11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通过各种检查了解女性生殖系统有无异常,以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种炎症、肿瘤等病变。		√
12	宫颈 TCT	宫颈 TCT	是子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较先进的筛查方法,并能筛查滴虫、霉菌性阴道炎及人乳头瘤病毒和疱疹病毒的感染。		√
13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量 红细胞比积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血小板计数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淋巴细胞绝对值			
		中间细胞绝对值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14	尿常规	尿比重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尿糖检查是作为糖尿病筛查和病情判断的指标。并可观察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以显微镜观察尿沉淀物，发现细胞、管型、结晶、细菌、寄生虫等病理成分，对泌尿系统疾病作定位及鉴别诊断、预后判断。	√	√
		尿酸碱度			
		尿白细胞			
		尿亚硝酸盐			
		尿蛋白质			
		尿糖			
		尿酮体			
		尿胆原			
		尿胆红素			
		尿隐血			
		尿镜检蛋白定性			
15	肝功三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AST、GGT 等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肾组织细胞内，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等升高。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γ-谷氨酰转氨酶			
16	肾功能三项	尿素氮	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肌酐			
		尿酸			
17	空腹血糖(FBG)	空腹血葡萄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18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19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监测血脂四项可以了解脂肪代谢情况，是判断心脑血管疾病及其预后的重要指标。	√	√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0	心肌酶四项	磷酸肌酸激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乳酸脱氢酶			
		α-羟丁酸脱氢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在心肌受损时释放入血，增高见于急性心梗、心肌炎、肌营养不良等。对急性心梗诊断特异性较高、发病 12 小时上升、12-21 天才恢复正常。	√	√
21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心血管疾病新的独立危险因素，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死的危险指标，它的浓度升高程度和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是诱发心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素，在辅助相关疾病的诊断方面有重要意义。	√	√
22	肿瘤七项	CEA、AFP、CA242、NSE、Cyfra21-1、CA125、hcG	甲胎蛋白定量、癌胚抗原定量、糖类抗原 24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糖类抗原 125、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	√
23	甲功三项 B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甲状腺素(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24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 (呼气试验)	14 碳-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 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	√
25	肺功能检查	肺功能检查	初步测试肺部通气功能, 进而判断有无肺部相关疾病存在。	√	√
26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 (肝、胆、脾、胰、双肾) 的状况和各种病变 (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 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 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27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 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 恶性病变等。	√	
28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附件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 (卵巢、输卵管) 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 鉴别正常和异常, 了解病变的性质, 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以便尽早处置。		√
29	乳腺彩超	乳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 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30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 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31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采用无创性检查方法, 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	√	√

			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32	心脏彩超	心脏	超声心动图是应用超声波扫描技术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心功能的一种无创伤性检查方法, 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以及功能状态, 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	√	√
33	经颅多普勒检查	经颅多普勒	以超声波多普勒效应进行颅内血管检测, 无创伤和痛苦; 了解颅内及颅外各血管、脑动脉环血管及其分支的血流情况, 判断有无硬化、狭窄、缺血、畸形、痉挛等血管病变。可对脑血管疾病进行动态监测。	√	√
34	胸部正位	胸部正位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 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35	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	通过检查跟骨或手部骨量测定, 可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 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	√
36	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 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37	早餐	营养早餐		√	√
38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3 号 5 号楼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2 甲方参加体检人员预计 2000 人（具体人数以甲方提供的实际人员名单信息为准）。

## 二、 体检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体检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前。

## 三、 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3.2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

3.3 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次体检总人数约为\_\_\_\_人，套餐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套餐项目见附件），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套餐外增加体检项目由参检人自付，甲方不予支付。），据实结算。

3.4 签订体检服务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体检费总金额的50%，既大写人民币：（¥：\_\_\_\_元）；体检结束后，甲方与乙方确认实际体检人数，计算出实际体检总费用，核对无误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体检余款。

3.5 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4.1.2 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4.1.3 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1.4 甲方应在体检前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1.5 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4.1.6 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4.1.7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4.2.2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4.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2.4 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4.2.5 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套餐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_\_\_\_)(套餐项目见附件),此体检费用由参检人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套餐外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增加体检项目由参检人自付,甲方不予支付。

4.2.6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4.2.7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规定付款;

4.2.8 乙方负有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和体检情况承担永久性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9 乙方应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时主动说明体检报告报送方式。提供电子版报告的,主动告知提供方式及获取方法;可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的,主动告知提供方式及获取方法,若可采用快递方式发送至参检人员本人,快递费由体检机构承担。

## 五、双方联系人

5.1 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邮箱: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邮箱：

5.2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5.3 必须保证对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

## 六、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 6.1 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 6.3 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六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6.4 发生本合同第七项 7.3 所列情形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守约方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具体数额以法律机构出具的合规票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7.1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7.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3 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7.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明细并添加至此合同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 保密协议

##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 五、保密义务

####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 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2) 生效。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

在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RMB¥：\_\_\_\_\_元/人；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本招标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在采购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进行服务，并确保我方实施的服务质量、数量以及相关工作满足采购合同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 （3）我方同意本参选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或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项目。
- （5）投标总价中由 小型和微型 企业提供服务内容占投标总价\_\_\_\_\_%。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在签署采购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参选函，包括参选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磋商并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2024 年西城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方案					
序号	项目	指标		男	女已婚
1	一般检查 A	身高, 体重, 体重指数, 收缩压, 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 血压是否正常, 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2	内科	病史, 家族史, 心率, 心律, 心音, 肺部听诊, 肝脏触诊, 脾脏触诊, 肾脏叩诊, 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 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 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 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3	男外科	皮肤, 浅表淋巴结, 甲状腺(外科), 乳房, 脊柱, 四肢关节, 外生殖器, 肛门、直肠指诊, 前列腺(外科), 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 检查男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 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4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颈部、锁骨上、腋窝、腹股沟)、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 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 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5	视力、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 检查女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肛肠、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 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 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6	外眼	外眼、眼科其它	通过临床检诊, 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 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7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	通过临床检查, 检查外眼是否正常, 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外眼疾病。	√	√
8	眼底镜检查	眼底镜检查	以检眼镜观察眼底情况, 如视盘颜色大小边界形状, 视网膜血管状况有无动脉硬化, 黄斑部及中心凹光反射情况, 视网膜有无出血渗出脱失等病变表现, 诊断眼病(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等病变)及发现一些全身性疾病(如高血压、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的眼部异常。	√	√
9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左眼非接触性眼压、右眼非接触性眼压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 病情评估; 疗法选择、疗效评价。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眼压, 可避免眼压计接触角膜所致的交叉感染与对角膜表面麻醉剂的过敏可能性。	√	√
10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 发现常见疾病。	√	√

11	妇科检查	外阴, 阴道, 宫颈, 子宫, 附件, 妇科其它	通过各种检查了解女性生殖系统有无异常, 以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种炎症、肿瘤等病变。		√
12	宫颈 TCT	宫颈 TCT	是子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较先进的筛查方法, 并能筛查滴虫、霉菌性阴道炎及人乳头瘤病毒和疱疹病毒的感染。		√
13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 评价骨髓功能, 有助于临床急性感染, 病毒性疾病的判断; 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 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	√	√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量			
		红细胞比积			
		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血小板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			
		血小板分布宽度			
		淋巴细胞百分比			
		中间细胞百分比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淋巴细胞绝对值					
中间细胞绝对值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14	尿常规	尿比重	通过尿常规检查, 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尿糖检查是作为糖尿病筛查和病情判断的指标。并可观察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以显微镜观察尿沉淀物, 发现细胞、管型、结晶、细菌、寄生虫等病理成分, 对泌尿系统疾病作定位及鉴别诊断、预后判断。	√	√
		尿酸碱度			
		尿白细胞			
		尿亚硝酸盐			
		尿蛋白质			
		尿糖			
		尿酮体			
		尿胆原			
		尿胆红素			
		尿隐血			
		尿镜检蛋白定性			
15	肝功三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AST、GGT 等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血管组织细胞内, 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AST、GGT 等升高。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γ-谷氨酰转移酶			
16	肾功能三项	尿素氮	用于肾功能评价, 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 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肌酐			
		尿酸			

17	空腹血糖 (FBG)	空腹血葡萄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 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18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 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 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19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监测血脂四项可以了解脂肪代谢情况, 是判断心脑血管疾病及其预后的重要指标。	√	√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0	心肌酶四项	磷酸肌酸激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 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 另外, 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乳酸脱氢酶			
		$\alpha$ -羟丁酸脱氢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 在心肌受损时释放入血, 增高见于急性心梗、心肌炎、肌营养不良等。对急性心梗诊断特异性较高、发病 12 小时上升、12-21 天才恢复正常。	√	√
21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心血管疾病新的独立危险因素, 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死的危险指标, 它的浓度升高程度和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是诱发心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素, 在辅助相关疾病的诊断方面有重要意义。	√	√
22	肿瘤七项	CEA、AFP、CA242、NSE、Cyfra21-1、CA125、hcG	甲胎蛋白定量、癌胚抗原定量、糖类抗原 242、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糖类抗原 125、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 $\beta$ 亚基	√	√
23	甲功三项 B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甲状腺素(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24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 (呼气试验)	14 碳-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 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	√
25	肺功能检查	肺功能检查	初步测试肺部通气功能, 进而判断有无肺部相关疾病存在。	√	√
26	腹部彩超	肝, 胆, 胰, 脾, 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 (肝、胆、脾、胰、双肾) 的状况和各种病变 (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 提供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 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27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 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 恶性病变等。	√	

28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 附件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以便尽早处置。		√
29	乳腺彩超	乳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30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31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采用无创性检查方法，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32	心脏彩超	心脏	超声心动图是应用超声波扫描技术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心功能的一种无创性检查方法，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以及功能状态，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	√	√
33	经颅多普勒检查	经颅多普勒	以超声波多普勒效应进行颅内血管检测，无创伤和痛苦；了解颅内及颅外各血管、脑动脉环血管及其分支的血流情况，判断有无硬化、狭窄、缺血、畸形、痉挛等血管病变。可对脑血管疾病进行动态监测。	√	√
34	胸部正位	胸部正位	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35	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	通过检查跟骨或手部骨量测定，可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	√
36	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37	早餐	营养早餐		√	√
38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	√
39	合计				
40	总价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除磋商文件胶装外另外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单独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经过友好协商，\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最终签署、参加现场开标授权代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如未设定牵头方，则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 5 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6 供应商资质证明

1.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职业登记手续，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登记（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1.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自资质证明材料并各自加盖公章；  
2. 联合体牵头人需在所有文件上加盖公章。

---

附件 7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9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
3.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 13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质证书	岗位安排	备注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信息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数量	购置年限	运行状态	备注

注：1.供大型设备有效期内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联合体投标单位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各自设备表。

---

## 附件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  
(项目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银行账户中汇出），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分法

#### 1. 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竞争因素进行综合定量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供应商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 2. 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3.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2.3.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审结果;

---

2.3.6 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 3. 评审原则

本项目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采购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

#### 3.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 3.1.1 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
- 3.1.2 财务承诺不符合要求；
- 3.1.3 依法缴纳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1.4 依法纳税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1.5 信用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1.6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 3.1.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3.1.8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合格（联合体单位提供）；
- 3.1.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适用）。

####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2.2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2.3;
- 3.2.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2.5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单位）；

---

3.2.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3.2.7 涂改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2.8 供应商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2.9 响应文件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磋商

3.5.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于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评审，确认其达到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要求。

3.5.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和磋商的基础上，对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4. 定标原则

##### 4.1、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

4.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保密纪律

5.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接触。

## 二、评标步骤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1. 初步评审---本部分分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要求
资格性检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职业登记手续,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登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放射诊疗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信用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 2. 最后报价一览表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单价： 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单价 小写： 大写： 总价 小写： 总价：
优惠金额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本次磋商报价)	单价： 总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需在评标当天现场单独提交, 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填写或由采购代理现场提供填写。
2.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 3. 详细评审

经过磋商小组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7 分，技术部分 83 分。

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0-6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磋商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其中一方具有即可。	6
	实力(0-1分)	具有有效的室间质评认证证书得 1 分，无得 0 分。 (需提供有效的室间质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技术部分	设备及其先进性(0-10分)	提供设备一览表及检测证明 1. 提供必备大型设备 CT 机, 胸部 DR, 彩超机及检验实验室设备, 体检机构所用医疗器械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 与体检机构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医疗器械设备一致, 并能提供大型设备有效期内的检测证明得 6 分 2. 提供详细的设备一览表, 体检机构所用医疗器械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 与体检机构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医疗器械设备一致, 不能提供大型设备有效期内的检测证明得 3 分 3. 未提供设备一览表得 0 分 (注: 设备一览表内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仪器设备情况, 包括设备名称、设备数量、购置年限、技术参数等、检测合格证书)	6
		(1) 具备自有生化检测设备, 且在体检所在地进行化验的得 4 分; (2) 具备自有生化检测设备, 但不在体检所在地化验得 2 分; (3) 不具备生化检测设备得, 0 分;	4
	重点设备数量(0-6分)	1、基于本项目体检人数, 体检机构网点有 CT 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 得 6 分 2、体检机构网点有 CT 达到 5-8 家及以上的, 得 3 分 3、体检机构网点有 CT 在 5 家以下的, 得 1 分	6
	人员配备(0-10分)	1、体检医生中具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在 10 人(含)及以上的, B 超、X 光阅片等重要科室有高级职称医生把关, 医生经验丰富, 得 10 分; 2、体检医生中具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在 10 人(不含)以下 5 人(含)及以上的, B 超、X 光阅片等重要科室有高级职称医生把关, 医生经验丰富, 得 8 分; 3、体检医生中具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在 5 人(不含)以下及 3 人(含)及以上的, B 超、X 光阅片等重要科室有高级职称医生把关, 医生经验丰富, 得 5 分;	10

	<p>4、体检医生中具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在 3 人（不含）以下的，B 超、X 光阅片等重要科室有高级职称医生不足，得 2 分；</p> <p>5、体检医生中无高级职称医生的得 0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执业证在有效期内（具备提供劳动合同或证明为本单位体检医生的材料并加盖公章。）</p>	
体检凭证及预约 (0-5 分)	<p>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可以电话预约、网址预约、通过 APP 预约或者公众号预约等可行性高，预约方式灵活方便，可确保体检人数正常体检，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p> <p>2、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可以电话预约、网址预约等可行性一般，预约方式单一，对体检人数控制力较低，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3、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可以电话预约等可行性低，易积压矛盾，预约方式操作麻烦，控制体检人数不超过预算差，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p> <p>4、无法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预约单一，无法控制体检人数不超过预算，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p>	5
体检流程 (0-10 分)	<p>1、体检流程每个网点可预约数量高、设置方便快捷、有序高效，非常合理，得 10 分；</p> <p>2、体检流程每个网点可预约数量一般、有序性一般，较合理，得 7 分；</p> <p>3、体检流程每个网点可预约数量少、设置效率差，有序性差，不合理，得 1 分；</p> <p>4、未提供体检流程得 0 分。</p>	10
体检场所分布情况 (0-14 分)	<p>1. 可体检网点在 10 个以上，北京市各区内分布均匀，距地铁、公交站方便；场地内检测科室位置安排合理、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导向标示特别清晰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4 分；</p> <p>2. 可体检网点在 5 个以上，8 个以下，北京市内分布较均匀，交通较便利；场地内检测科室位置安排合理、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导向标示清晰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p> <p>3、可体检网点 3 个以上，5 个以下，北京市内分布不够均匀，交通不够便利；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导向标示较清晰，各科室安排不够合理，得 5 分；</p> <p>4、可体检网点不足 3 个，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导向标示不清晰得 1 分。</p>	14
服务方案 (0-15 分)	<p>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能增加免费项目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得 3 分；</p> <p>5、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15

	安全保密措施 (0-6分)	1、提供安全保密措施，体检全程系统可人像识别并实名制认证，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提供安全保密措施，体检全程系统无法人像识别，但可进行实名认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未提供安全保密措施，得0分。	6
	应急处置方案(0-7分)	1、在体检过程中具有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在体检过程中具有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3、在体检过程中具有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4、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得0分。	7
总分			100

价格分计算方法：

1.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小型、微型企业评分报价给予10%优惠（专门面向中小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适用优惠）。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评分报价给予4%优惠。